

汕尾市河长制 2020 年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汕尾市水务局

评价实施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实施.....	4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4
（二）评价基准日.....	5
（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5
（四）评价程序.....	5
三、评价结论.....	6
四、绩效指标分析.....	7
（一）绩效影响.....	7
（二）绩效表现.....	11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七、相关建议.....	16
附件 1	18

汕尾市河长制 2020 年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等文件，检验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使用绩效，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使用效益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广东省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粤财绩〔2016〕4 号）等有关规定，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对“汕尾市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下简称“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完善水治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的要求，广东省出台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强调实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河源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省水利厅、环保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意见的函》（粤水办函[2017]1171号），要求各市、县要根据本级河源名录，抓紧组织开展辖区内主要河湖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并于2017年年底前出台实施。为贯彻落实中央、广东省关于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8月28日印发了《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汕尾委办[2017]33号）；2018年7月27日印发了《汕尾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汕尾办发[2018]10号）。

汕尾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下设的河湖管理科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推

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市水务局在“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项下申报“汕尾市河长制2020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1,410万元。市财政局2020年2月1日《关于批复2020年度单位预算计划的函》（汕财预函[2020]31号）批复预算100万元的河长制2020年经费专项资金。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河长制2020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的批复，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8日，市财政局分别安排河长制2020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60万元、40万元合计100万元的预算资金到市水务局零余额账户。2020年度，市水务局共支出项目资金692,669.77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69.27%。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1、表1-2。

表1-1.河长制2020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类别	金额（元）	占比%
1	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费用	180,000.00	25.99
2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服务费	168,000.00	24.25
3	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预付款	150,000.00	21.66
4	宣传制作费用	148,755.00	21.48
5	劳务派遣工资	42,562.57	6.14
6	其他费用	3,352.20	0.48
	合计	692,669.77	100.00

表1-2.河长制2020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会计凭证号	支付日期	用款摘要	金额（元）
1	JZ-04-0321	2020-04-30	河湖管理科购买文具等	1,745.10
2	JZ-06-0059	2020-06-05	六月份劳务派遣工资（河湖科王泽）	4,985.54

3	JZ-06-0059	2020-06-05	河长制湖长制宣传资料制作费	9,555.00
4	JZ-08-0059	2020-08-07	劳务派遣工资（曾若林）	4,985.54
5	JZ-08-0073	2020-08-10	七月份劳务派遣工资（王泽）	4,985.54
6	JZ-09-0024	2020-09-03	八月份劳务派遣工资（王泽）	2,767.25
7	JZ-09-0024	2020-09-03	八月份劳务派遣工资（曾若林）	4,985.54
8	JZ-09-0089	2020-09-11	制作河、湖长制宣传栏	1,600.00
9	JZ-09-0196	2020-09-23	河长巡河购买雨伞	367.10
10	JZ-09-0196	2020-09-23	印制第三季度巡河、巡湖手册费用	600.00
11	JZ-09-0278	2020-09-30	九月份劳务派遣工资（曾若林）	4,985.54
12	JZ-10-0138	2020-10-23	河湖科人员差旅	1,240.00
13	JZ-10-0138	2020-10-23	水利视频摄制费	6,600.00
14	JZ-11-0050	2020-11-06	九月份劳务派遣工资（王泽）	4,985.54
15	JZ-11-0061	2020-11-09	十月份劳务派遣工资（曾若林）	4,896.54
16	JZ-11-0061	2020-11-09	十月份劳务派遣工资（王泽）	4,985.54
17	JZ-12-0337	2020-12-28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服务费	168,000.00
18	JZ-12-0337	2020-12-28	河长制工作宣传服务费	40,000.00
19	JZ-12-0337	2020-12-28	市级河湖巡河巡湖工作手册（第四季度）印制费	600.00
20	JZ-12-0337	2020-12-28	河长制专题片制作费	89,800.00
21	JZ-12-0375	2020-12-29	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预付款	150,000.00
22	JZ-12-0375	2020-12-29	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费用	95,930.23
23	JZ-12-0375	2020-12-29	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费用	84,069.77
	合计			692,669.77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内容，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预定

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等方法，总结项目支出使用成效，综合分析项目支出在绩效影响、绩效表现两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含绩效影响、绩效表现2个一级指标，前期准备、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7个二级指标，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和公共属性（满意度）等13个三级指标。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百分制的量化方式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低于60分为“差”。

（四）评价程序

1、委托业务。市财政局按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第三方机构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表 2-1.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胡洁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统计师	行政管理
王国辉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师	财税审计
何玲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经济产业

2、单位自评。市水务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整理、填报和提供有关绩效评价基础信息和佐证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现场核查评价工作。

3、现场评价。第三方机构在收集、汇总、分析有关绩效评价材料的基础上，到达市水务局核查项目资料，了解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材料，综合现场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围绕“评估绩效水平、查实存在问题、提供对策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市水务局和市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

综合现场评价情况和审核分析市水务局自评材料，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第三方机构认为，项目支出在改善河（湖）道面貌，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参与度和知晓度，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通航安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主要工作进度迟缓、未能完成 2020 年度阶段目标，资金多支出率较低，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范性不足，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等问题。综合评定，项目支出的绩效评分为 84.5 分，绩效表现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影响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八个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规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人员、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支付情况、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等。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5 分，得分率 89.00%。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 100 万元，是由市水务局在“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项下申报“汕尾市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并经市财政局批复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符合汕尾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投向比较合理，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不扣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的总体目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设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为完成河湖划界及河湖智慧巡查监管，信息化，日常管护，购置巡河工具等河长制工作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不扣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是市水务局依据《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汕尾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等规定的工作要求组织进行的，主管单位市水务局的组织机构健全，岗位人员职责明确，内设机

构对项目及预算资金的管理责任分工明确。不扣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本次评价的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水务局申请作出预算批复，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拨付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60 万元、4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到市水务局，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扣分。

5、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78.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费用 180,000.00 元、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服务费 168,000.00 元、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预付款 150,000.00 元、项目宣传制作费用 148,755.00 元、劳务派遣工资 42,562.57 元、其他费用 3,352.20 元，合计支出 692,669.77 元，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69.27%。**主要问题：**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条款规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编制、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报经省水利厅技术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合同款项 274,000.00 元，已按合同规定支付 150,000.00 元，项目未按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成项目成果编制、专家评审等工作，余款 124,900.00 元尚未支付。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工作启动接近 2020 年末，合同款项 280,000.00 元，已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 168,000.00 元。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委托协议》未规定服务完成期限，未载明协议签订日期，从支付的 50%评估费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推断，该项工作也是于 2020 年 12 月才启动。以上说明，因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主要工作进度迟缓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扣 3 分。

6、支付规范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8.89%。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主要由市水务局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实施的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予以支付，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专账，支出凭证合规有效。**主要问题：**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款项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为 60.00%，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合同》款项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为 54.74%，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委托协议》款项支付的预付款比例为 50.00%。以上 3 项主要工作费用的合同或协议

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50.00%或以上,预付款支付比例偏高,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扣 1 分。

7、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市水务局依据《汕尾市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实施方案》、《汕尾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等规定的工作要求组织进行,实施程序合规、合理。不扣分。

8、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主管单位市水务局对主要实施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均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资金支付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项目实施中基本执行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及市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总体良好。**主要问题:**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范性不足,譬如《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委托协议》未约定项目服务期限,未标注协议签订日期;《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未标注合同签订日期。扣 0.5 分。

(二) 绩效表现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及质量、社

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公共属性（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考察财政资金的产出情况和支出效果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00%。

9、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主要问题：**项目实施的主要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等进度迟缓导致资金支出率较低，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性不足。扣 0.5 分。

10、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中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技术服务期限条款规定：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编制、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报经省水利厅技术审查通过的最终成果。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支撑的《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工作启动接近 2020 年末。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委托协议》未规定服务完成期限，未载明协议签订日期，从支付的 50%评估费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推断，该项工作也是于 2020 年 12 月才启动。**主要问题：**因项目实施的主

要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服务项目、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进度迟缓，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 2020 年度阶段目标。扣 3 分。

11、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00%。

河长制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市水务局印制碧道相关对照图、布局图等宣传资料约 593 张，制作河长制专题片、水利视频摄制，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参与度和知晓度。制作河长制宣传栏，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购买一批办公文具、购买巡河雨伞、印制巡河手册、按时支付相关工作人员劳务派遣费河湖科人员差旅费，提高了河长制工作效率。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本次采砂规划汕尾市涉及的河道 33 条，本次规划主要是汇总全市各县区相关河道的采砂规划，针对流域水沙特点、岸线稳定、河砂利用的需要，分析评价各县区采砂规划的合理性；再根据河道行洪安全、通航安全等提出主要河道采砂规划总体方案，统筹全市采砂规划实施安排。组织实施的汕尾市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等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通航安全夯实基础。**主要问题：**项目实施的主要工

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服务项目、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进度迟缓，未能完成 2020 年度阶段目标，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扣 5 分。

1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市水务局在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基本落实，有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主要问题：**主要工作项目进度迟缓，未能完成 2020 年度阶段目标影响了项目可持续发展。扣 0.5 分。

13、公共属性（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了河长制工作效率，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通航安全夯实基础，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公众满意度较高。酌情扣 1 分。

五、主要绩效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市水务局印制碧道相关对照图、布局图等宣传资料约 593 张，制作河长制专题片、水利视频摄制，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参与度和知晓度。制作河长制宣传栏，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购买一批办公文具、购买巡河雨伞、印制巡河手册、按时支付相关工作人员劳务

派遣费河湖科人员差旅费，提高了河长制工作效率。组织实施的汕尾市 2020 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等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确保河道行洪安全、通航安全夯实基础。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支出与项目工作进度匹配性不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支付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支撑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预付款 168,000.00 元，预付款比例为 60.00%；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预付款 150,000.00 元，预付款比例 54.74%；2020 年 12 月 29 日，支付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预付款 180,000.00 元，预付款比例为 50.00%。以上 3 项主要工作费用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50.00%或以上，预付款支付比例偏高，未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支出与项目工作进度匹配性不足。

（二）未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影响充分发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河长制 2020 年经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总体目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提升河湖

管护水平，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2020 年度阶段性目标是完成河湖划界及河湖智慧巡查监管，信息化，日常管护，购置巡河工具等河长制工作目标。项目支出的主要工作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支撑服务项目、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 3 项工作费用的预付款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或 29 日支付，与工作费用预付款支付时间对应的相关工作均在 2020 年 12 月才启动，项目的主要工作进度迟缓，未能完成年度阶段性目标中规定的“完成河湖划界及河湖智慧巡查监管，信息化”工作，较大程度上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充分发挥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三）合同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汕尾市河长制巡河第三方评估项目委托协议》未约定项目服务期限，未标注协议签订日期。二是《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未标注合同签订日期。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有效实现，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要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

形，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完善项目管理。二是市水务局要及时跟进职能科室的项目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层层分解、落实各项预算任务，确保项目按计划时间、计划进度完成绩效目标。三是按成本节约原则，要求用款职能科室按照设定的成本目标使用、节约专项资金，督促用款职能科室按进度计划如期实施完成项目，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合同或协议签订时充分考虑项目工作进度情况支付资金，预付款比例应不高于 50%。四是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督促主管项目的职能科室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绩效自评，配合好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加强合同或协议规范性管理。

一是合同或协议签订部门和合同签订代表按规定要求完整签署合同内容，不得遗漏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不得遗漏标注合同或协议日期。二是合同或协议审核部门加强合同的审核管理，对未按规定签署完整的合同或协议责令补充完整，防范合同或协议的履行风险。

附件 1: 汕尾市河长制 2020 年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16	论证决策	5	
				反映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且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取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1.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 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 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2.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 得 1.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取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3.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 得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直至 0 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 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	
				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 合理、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	1.目标设置完整性 2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目标设置科学性 3 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	

					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1. 资金管理、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比率及及时性。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4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7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
			支出规范性	9	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	8

					围、超标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4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14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5.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4.5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	7			

							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社会经济 效益	25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20
	效果性	30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4.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满意度)	5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
							合计		84.5

